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10949.5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9683.08万元，决算数9683.08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88%。

2023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29个，年初预算安排8943.8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7778.09万元，决算数7778.09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86.97%。

其中：2023年本部门涉及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市级转移支付0万元。

(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昌财【2024】10号，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

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截至2023年底，单位内设机构4个，局属预算单位2个，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专门成立由城管局副局长陈大勇任组长，财务科、环卫科、内控科、垃圾分类科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圆满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我评价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财政局。

1.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9个，预算资金89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6449.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1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7个，共涉及资金2494.7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89%；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4个，“良”项目4个，“中”项目1个，“差”项目0个，评优率为82.76%。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	自评	自评
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费	158.889668	94	优

2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城区旱厕改建项目	600	80	良
3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1168.2178	96	优
4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厕无害化处理及公厕运行、维	44.613124	95	优
5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数字化指挥中心网租费及	19.8008	94	优
6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	438.825702	95	优
7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冀财建【2022】152号昌黎县城	2000	84	良
8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	100	96	优
9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聘请专	20	99	优
10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城区旱厕改建项目	100	80	良
1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365	97	优
12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131.125364	96	优
13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61.989768	97	优
14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387.508756	98	优
15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 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2020	97	优
16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290.616695	98	优
17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及环卫	60	96	优
18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费	79.444834	98	优
19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中村及小街小巷保洁费	39.722417	97	优
20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581.23390	98	优
2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24.929129	96	优
22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环卫清扫清运人员工资	498.146020	97	优

23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费	277.579238	96	优
24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积	50	93	优
25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填埋场违规排放水污染物	120.695	98	优
26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	9960	75	中
27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运行	299.921409	93	优
28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	5800	84	良
29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转运农村垃圾租赁垃圾清运车	60	98	优

2.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2023年度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0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市级0万元。在组织相关县区进行自评的基础上，汇总自评数据形成各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详见附件）。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0个，“良”项目0个，“中”项目0个，“差”项目0个，评优率为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省、市)项目 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绩效目标：保证全年供给、设备及时维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保洁范围、清扫保洁率、垃圾处理填埋时间、人均保洁标准、群众满意度。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按时完成城区范围内环境督导使人居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提高了城区主次干路街道机械化清扫，保证垃圾及时清扫清运。

2.绩效目标：规范城区市容市貌，城区市容市貌规范有序。

绩效指标：对城区主次街道与沿街 700 余个门店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拆除违规户外广告。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市容大队针对沿街道路开展专项巡查，拆除违规广告牌匾，规范商铺门店。

3.绩效目标：路面干净整洁，杜绝道路遗洒发生。

绩效指标：对运行的渣土车辆进行在线监测。所有车辆按标准，车身干净，遮盖完整，并严格规定运行时段。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渣土中队不间断对城区工地和道路进行巡查，保证城区道路卫生，渣土车按时间规定行驶。

4.绩效目标：加强农村环卫保洁督导，提高农村环境。

绩效指标：对农村及城区小街小巷进行保洁，保障农村生活垃圾运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农村环境

督察中队对所辖区域农村环境卫生进行督导，并约谈保洁公司，按时完成农村卫生保洁。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的要求，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部门预算，规范采购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4、加强内部监督。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加快支出进度。

2、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自身能力。对局内人员进行预

算绩效管理培训，不断提升能力，逐步建立完善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2024年3月15日 通过昌黎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 资金拨付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结果应用情况。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28日

